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就下列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出售上海甄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放弃优先权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出售甄云信息股权及甄云信息增资扩股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出售甄云信息股权有利于增加公司运营资金，更好的支持公司主业经营的发展，公司放弃本次甄云信息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的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购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甄云信息创新业务的市场推广及业务拓展，有利于提升公司长期的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出售股权并放弃优先权利的事项。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卫平、颜克益、王新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